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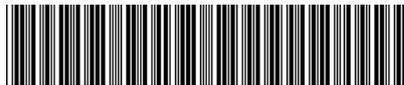


518000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北南湾工业区 18 栋 5 楼 502 深圳市卓
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赵辉丽(0755-21675761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23222165.2

发文序号: 20230213012893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自动分拣设备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 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 1 “环体(2)的一侧安装有带动定位环及管体转动的驱动机构”修改为“环体(5)的一侧安装有带动定位环及管体转动的驱动机构”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李康宁

联系电话: 022-84868884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